

專題研析

# 當角色授權遇到詐欺犯— 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584 號民事判決談起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陳秉訓

## 摘要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涉及知名的日本角色代理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稱「三麗鷗」）和日出印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稱「日出印象」）之展覽授權糾紛。本文透過其他司法案件的判決內容與相關新聞資訊，發現三麗鷗應是遇到有詐欺歷史或商譽不佳的被授權人。從本案之經驗，角色授權人必須設立相關機制，以預防不幸與該類被授權人進入合作關係，或以於違約發生時有效處理授權商品的善後工作。具體建議有三點，包括商譽相關資訊的揭露、「授權標籤貼紙」上銷售限制之記載、及明確約定被授權方交付相關物件以銷毀。

**關鍵字：**角色，授權，著作權，三麗鷗，Hello Kitty



# When a Character Licensor Meets a Fraudulent Licensee: A Case Study of Supreme Court Year 110 Tai-Shang-Zi No. 584 Civil Judgment

Ping-Hsun Chen

## Abstract

Supreme Court Year 110 Tai-Shang-Zi No. 584 Civil Judgment involves a licensing dispute concerning an exhibition of Hello Kitty, a famous character managed by Sanrio Co., Ltd.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use other court decisions and news reports to interpret the dispute as a case that Sanrio was confronted with a licensee with a fraudulent background or bad reputation. This paper further explains what a character licensor may learn from this incident. A character licensor should establish a mechanism to prevent itself from entering into a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such a fraudulent licensee. There must also be a mechanism to properly end the relationship when the parties' licensing contract is breached. Three specific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1) requesting full disclosure of a licensee's business reputation; (2) placing a sales limit on license mark tabs; (3) requiring in a contractual clause that upon a licensor's request a licensee must deliver unsold items to the licensor for destruction.

**Keywords:** Character, Licensing, Copyright, Sanrio, Hello Kitty

## 壹、前言

日本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Sanrio Co., Ltd.）擁有與經營知名角色 Hello Kitty 的智慧財產權有數十年<sup>1</sup>。在我國乃由其子公司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稱「三麗鷗」）代理經營該知名的日本角色之授權<sup>2</sup>。

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中，三麗鷗（本案原告）和日出印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稱「日出印象」，本案被告，其法定代理人為李英慈）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簽訂基本契約書（稱「系爭基本契約」），以約定日出印象應於 2014 年 6 月至 9 月、同年 10 月至 12 月、與 2015 年 1 月至 4 月等三段期間分別在台北、高雄、與台中舉辦之「百變 Hello Kitty 40 週年限定特展」（稱「週年特展」），且三

麗鷗授權被告得製造並於會場中販售具有三麗鷗所管理之特定造型圖案之產品（稱「系爭授權產品」）<sup>3</sup>。雙方後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簽署商品化權授權契約書（稱「系爭授權契約」），其約定三麗鷗有權監督與控管日出印象所執行之週年特展之籌備流程、系爭授權產品之製作、及廣告宣傳等事項<sup>4</sup>。

台北場的「週年特展」於 2014 年 6 月至 9 月間舉辦<sup>5</sup>。無奈日出印象曾於 2014 年間違反約定而擅自授權他人，包括凱蒂創意有限公司（稱「凱蒂公司」）與明悌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稱「明悌公司」），以製造系爭授權產品，但卻無法解決其與明悌公司之爭議，以致三麗鷗最後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通知日出印象終止二份契約，因而台中場次的特展未能舉辦<sup>6</sup>。之後，依照系爭二份契約，日出印象於契約終止或結束後

<sup>1</sup> 賴鈺晶、蔡文鈞、顏如妙，卡通肖像的價值創造邏輯，《科技管理學刊》，2008 年 6 月，13 卷 2 期，36、39-41 頁。

<sup>2</sup> 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三麗鷗，<https://www.sanrio.com.tw/about/>（最後到訪日：2024/03/13）。

<sup>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二。

<sup>4</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二。

<sup>5</sup> 阿 Lu（2014 年 6 月 27 日），「百變 Hello Kitty 40 週年特展」明日台北揭幕 跟著 Kitty 進入奇幻夢想世界，GNN 新聞，<https://gnn.gamer.com.tw/detail.php?sn=99350>（最後到訪日：2024/03/05）。

<sup>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應提出授權產品之產銷報告、及銷毀授權貼紙與產品，但日出印象卻未執行；日出印象甚至將剩餘的系爭授權產品轉賣給震翰實業社，以讓後者銷售<sup>7</sup>。

日出印象的數件違約行為導致三麗鷗提起民事訴訟以為相關救濟；除了違約金爭議外，本案的重要爭議是三麗鷗請求法院命日出印象交付剩餘的授權貼紙與產品，以讓三麗鷗能銷毀之<sup>8</sup>。三麗鷗於本案一審時成功請法院命令「被告應將其所持有之如附件所示授權標籤貼紙以及貼有該等授權標籤貼紙之授權產品交由原告進行銷毀」（即三麗鷗之追加聲明第三項）<sup>9</sup>。之後，本案第一次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時，該法院於 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2020 年 4 月 30 日）亦同意三麗鷗之追加聲明第三項<sup>10</sup>。

然而，在本案第一次上訴最高法院時，該法院於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審判決之涉及三麗鷗之

追加聲明第三項部分<sup>11</sup>。所幸，本案發回更審時，那時智財法院已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而該智財法院於 110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仍維持「上訴人 [ / 日出印象 ] 應將其所持有之如原審判決附件所示之系爭貼紙以及貼有系爭貼紙之授權產品交由被上訴人 [ / 三麗鷗 ] 進行銷毀」<sup>12</sup>。

本案值得注意之處為日出印象之法定代理人李英慈與凱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智人事實上為情侶<sup>13</sup>。張智人曾於 2005 年間違反公司法與犯偽造文書罪而入獄 3 個月；後又於 2010 年間以可協助購買英國 Barbican Centre 公司製作之「動畫 100 年展—從愛麗絲到阿凡達」之亞洲地區兩年期展覽權為名義，詐騙被害人匯款 610 萬元，卻另以其女友李英慈所設立之環球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稱「環球印象」）買下該展覽權，而遭以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

<sup>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9</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主文、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10</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五 / (一) / 3。

<sup>11</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 / 理由。

<sup>12</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乙 / 伍 / 六。在本文中，引文內的「[]」符號內的文字為筆者就原文內容的相對應部分所改寫，以符合本文論述的流暢。

<sup>1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取財罪為由起訴<sup>14</sup>。環球印象後來更名為日出印象<sup>15</sup>。張智人近期之爭議為在 2021 年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涉嫌擅自製販醫療口罩、並遭控詐取貨款逾 2 億元<sup>16</sup>。因此，本案可視為角色授權廠商遇到詐欺犯的案例。

本文欲藉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的相關系列判決，探究三麗鷗的角色授權實務。其次，本文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等二個系列判決為例，以描述日出印象的違約轉授權行為。據此，本文提出角色授權如何防止與處置詐欺行為人的建議。

## 貳、事件緣起

### 一、日出印象的違約轉授權行為：

###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日出印象於 2014 年間有違反約定而擅自授權他人之行為<sup>17</sup>，其再授權行為之具體事實則反映在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中，但該案之原告為日出印象，而被告為三麗鷗<sup>18</sup>。

#### (一)三麗鷗與日出印象之授權關係

三麗鷗與日出印象所簽訂之系爭基本契約與系爭授權契約，其契約期間均溯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sup>19</sup>。關於「Hello Kitty」的授權方式，系爭基本契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即被上訴人 [ / 三麗鷗 ]）依本契約之規定，授權乙方（即上訴人 [ / 日出印象 ]）於本件展覽中以複製及其他方法使用本件造型圖案之非專屬性權利（以下稱「使用權」）」<sup>20</sup>。關於「使

<sup>1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sup>1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sup>16</sup> 錢利忠（2021 年 10 月 14 日），涉未經核准製販醫療口罩 蛙蛙文創負責人張智人 100 萬交保，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703387>（最後到訪日：2023/09/19）。

<sup>1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1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四。本案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46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廢棄，但發回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9 號民事裁定（裁判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以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sup>1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五 / （一）。

<sup>2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1。



用權」，系爭基本契約第 2 條第 2 項則列舉四類型：

- (1) 「使用本件造型圖案進行本件展覽之設計、佈置、裝飾及呈現，使用本件造型圖案製造本件展覽之備品及其他業務用品等（以下稱『本件業務用品』），並使用本件造型圖案繼續性提供餐點、冷熱飲、各式食品等餐飲服務之權利」；
- (2) 「使用本件造型圖案製造事前經甲方承認之贈品（以下稱『本件贈品 A』），或向甲方購買使用本件造型圖案之商品（以下稱『本件贈品 B』），無償提供予參與本件展覽之消費者之權利」；
- (3) 「依甲乙間另行簽訂之『商品化權授權契約書』（以下稱『商品化權契約書』）之規定，使用本件造型圖案製造商品，並於本件展覽零售販賣給最終消費者之權利」；
- (4) 「使用本件造型圖案，於附件 1-3 記載之媒體，實施本件展覽之宣傳廣告（以下稱『本件廣告物』）之權利」<sup>21</sup>。

該臺灣高等法院解釋系爭基本契約所要求三麗鷗之「主給付義務」為，「授

權 [日出印象] 得使用造型圖案於製造系爭特展中之業務用品、完成佈展、在展場提供餐飲服務、於特定媒體進行宣傳廣告等用途」，且三麗鷗「因授與造型圖案在上述各項用途之使用，而得向 [日出印象] 收取授權金、肖像使用費、餐飲授權金、贈品授權金，及門票銷售總額 5% 之利潤等費用」<sup>22</sup>。再就販售品之授權金，如該臺灣高等法院參酌系爭基本契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與系爭授權契約等後所認，日出印象「係以對 [三麗鷗] 支付授權金為對價，取得生產、銷售授權商品之權利」，而雖日出印象「取得製造授權商品在系爭特展中銷售之權利，惟 [其] 須按每個授權商品建議零售價之一定百分比支付 [三麗鷗] 授權金，且此項授權金，須於 [三麗鷗] 認可 [日出印象] 就授權標籤貼紙之申請後支付」<sup>23</sup>。

另系爭基本契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乙方（即 [日出印象]）委託第三人製造、製作全部或一部之本件授權物、或委託第三人進行施工時，應將附件二『三麗鷗造型圖案用於佈置、裝飾、產品製造、加工、零件組裝整合等之相關注意事項』交予全部之相關委託業者，

<sup>2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1。

<sup>2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1。

<sup>2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二) / 1。

且以該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為乙方與委託業者間之委託契約之內容」<sup>24</sup>。但根據系爭基本契約第 5 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甲方（即 [三麗鷗]）之書面同意，乙方（即 [日出印象]）不得將其基於本契約上之地位、權利或義務，包含使用權之權利或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轉讓、再授權予第三人，或提供作為擔保之用」<sup>25</sup>。又系爭基本契約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本件展覽之舉辦及展出或本件授權物等發生第三人異議、訴訟或其他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擔責任並解決之，不得造成甲方（即 [三麗鷗]）及三麗鷗日本任何困擾或負擔」<sup>26</sup>。

## (二)日出印象、凱蒂公司與明悌公司之三邊關係

日出印象先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與凱蒂公司簽署「百變 Hello Kitty 40 週年限定特展商品委託製造合約書」（稱「A 契約書」）；其又和明悌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簽署「百變 Hello Kitty 展覽專案合作協議書」（稱「B1

契約書」），且於 9 月 29 日簽署「百變 Hello Kitty 展覽專案合作協議書修正合約書」（稱「B2 契約書」）及「百變 Hello Kitty 展覽專案 -- 行銷協議書」（稱「B3 契約書」）<sup>27</sup>。

另凱蒂公司與明悌公司分別於 2014 年 4 月 7 日、4 月 24 日與之後某日簽署「Hello Kitty40 周年特展商品投資方案合約」（稱「C1 契約書」）、「Hello Kitty40 周年特展商品訂購合約」（稱「C2 契約書」）、與「Hello Kitty 40 週年特展商品投資方案合約補充協議」（稱「C3 契約書」）<sup>28</sup>。

## (三)違約行為一：與明悌公司之關係

該臺灣高等法院認為日出印象與明悌公司間之 B1、B2 與 B3 契約書等皆有違背系爭基本契約第 5 條之行為<sup>29</sup>。具體而言，該臺灣高等法院提到 B1 與 B2 契約書等係關於日出印象與明悌公司間「就系爭特展之門票收入、引介現金贊助之利潤分配等事項所為之約定」，其雖「未將 [日出印象] 得 [三麗鷗] 同意使用造型圖案完備系爭特展

<sup>2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3。

<sup>2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2。

<sup>2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4。

<sup>2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五 / (二)、(三)。

<sup>2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五 / (四)。

<sup>2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2。



中所使用之相關展品，且依 [ 三麗鷗 ] 要求之相關規範完成佈展、給付 [ 三麗鷗 ] 相關授權金等主給付義務透過該等契約轉嫁予明悌公司負擔」，但 B1 契約書第 4 條「卻約定明悌公司得對外進行系爭特展之行銷廣告及相關文宣」<sup>30</sup>。

再就 B3 契約書，該臺灣高等法院指出該契約書第 2 條第 3 項第 1 與 2 款所明定之行銷廣告事務包含「執行、製作與使用與系爭特展相關業務活動之具體佈置、裝飾及呈現（例如記者會）、系爭特展中所使用之業務用品」等，且同條第 5 項規定「乙方（即明悌公司）於使用『本件造型圖案』時，一概不得有超越甲方（即 [ 三麗鷗 ]）授權條件（目的、使用態樣等）範圍以外之使用。乙方應了解，甲方並未授權乙方將『本件造型圖案』或名稱使用於與本專案展覽無關之用途、或將之使用於名片上等，或其他任何易造成第三人誤認與本專案展覽有關聯之使用態樣」<sup>31</sup>。

因此，該臺灣高等法院認為「顯然 [ 日出印象 ] 業已將其依簽署基本契約

所獲致使用造型圖案於系爭特展業務用品、廣告物上之權利，再授權予明悌公司，而確有違反 [ 系爭基本契約 ] 第 5 條」<sup>32</sup>。

另日出印象辯稱「其為避免明悌公司在參與門票銷售、行銷與宣傳時使用未經 [ 三麗鷗 ] 同意之造型圖案」，才「與明悌公司在 B3 契約書第 2、8 條約定任何使用與 Hello Kitty 一系列造型圖案之行銷事務均應事先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執行，亦約定明悌公司不得使用與 Hello Kitty 一系列造型圖案相關之著作人格權及其他權利」；且日出印象指出「明悌公司對外執行門票銷售、行銷與宣傳活動時，亦無任何關於其就 Hello Kitty 一系列造型圖案有被授權之標示或表徵等節」<sup>33</sup>。

對此，該臺灣高等法院認為根據系爭基本契約第 9 條第 2 項，雖三麗鷗「關於系爭特展，並未要求 [ 日出印象 ] 須親自製造、製作所有授權物」，但該條款乃授權日出印象得「委任」第三人製造，而「『委託』或『授權』他人製作授權物乃不同之概念」<sup>34</sup>。該臺灣高

<sup>3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2。

<sup>3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2。

<sup>3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2。

<sup>3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3。

<sup>3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3。

等法院指出日出印象對 B3 契約書之引述乃「自承明悌公司基於 B3 契約書係得自行從事系爭特展之相關行銷、宣傳活動，顯係經 [日出印象] 『授權』，而非受 [日出印象] 『委託』而為」，特別是「明悌公司依 B3 契約而使用造型圖案製造之系爭特展業務用品、廣告物」等，其「亦係經 [日出印象] 『授權』而非『委託』而為」，因而日出印象「確有將造型圖案使用權一部，再授權予明悌公司之事實」<sup>35</sup>。

#### (四) 違約行為二：與凱蒂公司之關係

在日出印象與凱蒂公司因系爭特展授權商品所簽署之 A 契約書中，第 19 條約定「有關乙方（即凱蒂公司）代工授權商品之報酬以及相關事項」，而雙方同意者包括：

- (1) 「乙方同意，於甲方（即 [日出印象]）向乙方下單時，乙方應先將按該委託代工數量乘以授權商品建議零售價 6.5% 計算之款項，支付給甲方」；
- (2)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件展覽銷售授權商品後，再按實際銷售金額的 50%（稅內含）支付給乙方」；

- (3) 「乙方依本條第 1 項所支付甲方之款項，必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3 日內以匯款全數付清。且無論授權商品事後甲方有無售出，亦不論在何種情況下，乙方均一律不得要求退還」<sup>36</sup>。

該臺灣高等法院主要基於該條款，而認為日出印象與凱蒂公司間之 A 契約書同時違反系爭授權契約第 2 條與系爭基本契約第 5 條之約定<sup>37</sup>。

該臺灣高等法院指出 A 契約書係關於「凱蒂公司受任處理上開事宜」，而「如其與 [日出印象] 間係成立委任契約，理應僅就其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勞務，受領委任報酬」，但 A 契約書第 19 條「顯係將 [日出印象] 應就授權商品對 [三麗鷗] 支付授權金之義務，轉嫁予凱蒂公司負擔」，且日出印象「就凱蒂公司代工生產之授權商品，事實上並無需支付任何製造費用，即可在授權商品售出時獲得分配銷售金額半數之利益」，並「在授權商品未售出時，[日出印象] 則無庸承擔任何經濟上風險」<sup>38</sup>。

對此，該臺灣高等法院表示「此種

<sup>3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3。

<sup>3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二) / 1。

<sup>3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二) / 1。

<sup>3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二) / 1。



經濟利益之安排，實與以 [ 日出印象 ] 名義向 [ 三麗鷗 ] 取得生產、銷售授權商品之權利後，再將該權利轉讓予凱蒂公司無異」，而日出印象「在此種交易中所能獲得之分配售出授權商品之利益」即等於「凱蒂公司所支付 [ 以使日出印象 ] 轉讓前述權利之對價」，因而「A 契約 [ 書 ] 形式上雖以委託製造合約為名義，但實質上乃迴避 [ 系爭授權契約 ] 第 2 條約定之取巧作法」<sup>39</sup>。該臺灣高等法院再舉「凱蒂公司於簽署 A 契約書後，另與明悌公司針對生產、銷售授權商品預期可獲致之利潤，簽署 C1、C2、C3 契約書約定合作投資比例，亦可得證」，因而認日出印象「確有違反 [ 系爭授權契約 ] 第 2 條、[ 系爭基本契約 ] 第 5 條約定之情甚明」<sup>40</sup>。

另該臺灣高等法院引用日出印象「自承 [ 在 ] 明悌公司與凱蒂公司在 [2014] 年 6 月至同年 8 月間因簽署 C1、C2、C3 契約書爆發合約爭議 [ 後 ]，

其乃應凱蒂公司之要求再與明悌公司簽署與 A 契約書內容相同之合約」，而表示「此舉同屬違反 [ 系爭授權契約 ] 第 2 條、[ 系爭基本契約 ] 第 5 條之約定，無庸贅言」<sup>41</sup>。

### (五) 違約行為之曝光：明悌公司大鬧三麗鷗事件

三麗鷗決定與日出印象終止合約的關鍵應該為，明悌公司曾因週年特展之相關契約爭議，而於 2014 年 10 月左右至三麗鷗營業處所大鬧；三麗鷗陳述該糾紛除造成其困擾，也使日出印象違反系爭基本契約第 11 條第 6 項之自行處理糾紛之規定<sup>42</sup>。

此外，明悌公司曾對張智人與李英慈提出刑事詐欺告訴，但卻得不起訴處分之結果<sup>43</sup>。明悌公司另採取民事救濟程序，但卻因未繳裁判費而結束<sup>44</sup>。值得注意者為該系列裁定揭露凱蒂公司之名義上負責人張采莒乃張智人的妹妹（或姐姐）<sup>45</sup>。

<sup>3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二) / 1。

<sup>4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二) / 1。

<sup>4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二) / 1。

<sup>4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4。

<sup>4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4。

<sup>44</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971 號民事裁定 / 理由 / 二。

<sup>4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促字第 10566 號民事裁定（裁判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 / 應補正之事項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五 / (一)。

## 二、擅自收取顧問費與假委託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值得注意者為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但該案已和解）中，相關事實顯示日出印象有更大的問題。

在該案中，原告為台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稱「台興公司」），而被告等包括張智人、李英慈、李佩玲、日出印象、和活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稱「活水公司」）；其中，李英慈乃日出印象之負責人，而李佩玲為活水公司之負責人<sup>46</sup>。至於張智人，根據不同件法院判決之資訊顯示，其曾為凱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清算人、活水公司之實際負責人<sup>47</sup>，且與李英慈間至少有男女朋友關係<sup>48</sup>。

根據台興公司（或其代表人李美娜）所主張，張智人於 2013 年間向其

介紹日出印象及其負責人李英慈以認識，而當時李英慈聲稱三麗鷗授權日出印象以使用三麗鷗所管理之各造型圖案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並同意日出印象得交由他人製造商品以於「百變 Hello Kitty 40 週年限定特展」時販售，進而邀請台興公司成為其商品之製造廠商<sup>49</sup>。

另張智人還保證所製成的商品在第一場特展時即可回本，並進而要求台興公司支付顧問費每月 8 萬元，且做為台興公司與日出印象間之聯絡人；台興公司因此已支付張智人顧問費 96 萬元<sup>50</sup>。不過，該顧問關係並非台興公司與張智人之直接關係，而係台興公司之代表人李美娜個人與張智人之妹妹張采莒所形成之名義上契約關係；據張智人所言，是因其有負債而怕該顧問費因債權糾紛被查扣，故該顧問契約不以其本人簽署<sup>51</sup>。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台興公司與日出印象簽署「百變 Hello Kitty 40 週

<sup>4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4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字第 100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民事判決 / 理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4。

<sup>4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sup>49</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5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5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五 / (一)。



年限定特展商品委託製造合約書」（稱「系爭委製契約」），其約定日出印象委託台興公司製造三麗鷗之各造型圖案之商品，但卻允許台興公司得向其他公司採購或委託製造而無須自製，而相關商品將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間之三場特展中販售，並且台興公司於販售後將取得相關費用；台興公司還因系爭委製契約而給付日出印象授權金 606 萬 8326 元<sup>52</sup>。

再者，張智人和李英慈聲稱三麗鷗指定活水公司為代工工廠，以製做「Hello Kitty 絨毛」商品，因而台興公司後於 2014 年 3 月 15 日與活水公司簽訂採購契約書，其約定之採購金額加計稅金為 1706 萬 3000 元；但台興公司以支付活水公司之採購費用已達 2383 萬 8408 元<sup>53</sup>。

在系爭委製契約有效期間，日出印象突然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知台興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並要求依系爭委製契約之規定銷毀所製作之產品；因而，台興公司才知悉三麗鷗並未准許日出印象可轉授權<sup>54</sup>。

在該案中，原告台興公司主張被告張智人與李英慈等詐稱其已取得轉授權之權限以委託原告製造商品，並誑騙原告而稱三麗鷗指定被告活水公司為代工廠，因而造成原告受有支付被告張智人顧問費 96 萬元、被告日出公司授權金 606 萬 8326 元、被告活水公司採購費用 2383 萬 8408 元等共計 3086 萬 6734 元之損害；據此，原告台興公司欲請求扣除已售出商品之 223 萬 432 元後之 2863 萬 6302 元損害賠償<sup>55</sup>。

不過，該案地方法院確認為被告張智人等人無共同詐騙台興公司之故意，且系爭委製契約之終止事由包括「一方當事人認為有使本契約無法繼續之其他重大事由」，而三麗鷗終止與日出印象之授權關係則屬之，因而台興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不應准予<sup>56</sup>。

該案存有日出印象違反系爭基本契約第 9 條第 2 項之疑慮。該項規定日出印象「委託第三人製造、製作全部或一部之本件授權物、或委託第三人進行施工時」，應將該契約附件之「三麗鷗造型圖案用於佈置、裝飾、產品製造、加

<sup>5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5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54</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5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5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五。

工、零件組裝整合等之相關注意事項」揭示給相關委託業者，並成為委託契約之一部分<sup>57</sup>。若日出印象有盡此義務，台興公司應知道三麗鷗不會准許「假委託製造」的行為，而不會與日出印象形成該「委託製造」關係。因此，日出印象於接觸台興公司時，相當有可能並未誠實揭露三麗鷗的授權政策，且也為交付三麗鷗所要求的文件。

## 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

### 一、商業糾紛與相關授權條款

本案的糾紛起因於在系爭基本契約和系爭授權契約針對契約終止後，日出印象未能遵守授權物件處理之規定。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若該契約因約定之事由而當然終止後，日出印象即不得再製造、販售或散佈應停止出貨之系爭授權產品<sup>58</sup>。

另根據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第 3 項，當日出印象或日出印象之受託製造業者「持有未使用之授權貼紙、包含停止出貨之授權產品、授權產品之半

成品、為製造授權產品所生產之零件或模具、依第 14 條約定受 [三麗鷗] 授權而製作之廣告、宣傳或通知物時」，日出印象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三麗鷗；此外，日出印象應於三麗鷗「所指定之期限內依指定之方法」而執行下列三款措施<sup>59</sup>：

- (1) 針對「未使用之授權貼紙」，「應立即銷毀 [之]」。「惟 [三麗鷗] 向 [日出印象] 請求給付未使用之授權貼紙，用以替代 [日出印象] 應償還之債務時，[日出印象] 應遵從其請求。而每張授權貼紙之計算金額與該授權貼紙應貼付於該授權產品上所應支付之授權金金額相同」。
- (2) 針對「包含停止出貨之授權產品、授權產品之半成品、為製造授權產品所生產之零件或模具、依第 14 條約定受 [三麗鷗] 授權而製作之廣告、宣傳或通知物」，「應銷毀之或將三麗鷗造型圖案等完全由上述商品上去除」。「若 [日出印象] 經 [三麗鷗] 之同意，自行或委託業者銷毀、去除上揭商品或標誌時，[日出印象] 必須提出可確認已銷毀或去除之照片、樣品，或業者所出具

<sup>5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 (一) / 3。

<sup>5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四 / (一) / 3。

<sup>59</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四 / (一) / 3。



之銷毀或去除證明書予[三麗鷗]」。

(3) 「為確認[日出印象]所持有未使用之授權貼紙之數量以及是否確實執行前二款約定之要求」，三麗鷗「得請求[日出印象]就上述事項提出一切相關帳冊以及授權貼紙之使用、銷毀紀錄等資料，並得於[日出印象]營業時間內，進入其辦公室、工廠、倉庫以及店鋪等處所，對設施、存貨、帳冊以及授權貼紙之使用、銷毀紀錄等資料進行查驗，[日出印象]不得異議」。

三麗鷗和日出印象之授權關係於2014年12月24日終止後，原預定的台中場週年特展也停辦<sup>60</sup>。不過，三麗鷗至少於2016年8月間發現由震翰實業社所主辦之特賣會場（在臺北市北投區）上，陳列有使用三麗鷗造型圖案之產品，且該產品標籤上記載日出印象為授權商<sup>61</sup>。三麗鷗認為該些產品是因日出印象未遵守系爭授權契約第28條而外流的商品，故提起本案訴訟，而訴之

聲明之一為「被告應將其所持有之附件所示授權標籤貼紙以及系爭授權產品交由原告進行銷毀」<sup>62</sup>。

因為有系爭授權契約第28條第3項之約定，本案地方法院雖指該移交銷毀請求，卻僅表示三麗鷗「請求被告將所持有之授權標籤貼紙以及貼有授權標籤貼紙之授權產品予以銷毀」為有理<sup>63</sup>。本案上訴時，智財法院亦認為因系爭授權契約第28條第3項之約定，三麗鷗「請求日出公司將所持有之授權標籤貼紙以及貼有授權標籤貼紙之授權商品予以銷毀」為有理由，且明示該請求即「原審訴之聲明第三項」<sup>64</sup>。該二法院皆於判決內准許三麗鷗之移交銷毀請求<sup>65</sup>。

## 二、最高法院之見解

最高法院於110年度台上字第584號民事判決指出原審僅明確准許「請求上訴人將所持有系爭貼紙及貼有貼紙之授權產品予以銷毀」，卻「維持第一審

<sup>6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sup>6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四 / (二) / 2；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一 / (二) / 3。

<sup>6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壹 / 二、貳 / 一。

<sup>6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四 / (一) / 3。

<sup>64</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五 / (一) / 3。

<sup>6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五；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六。

所命上訴人 [ / 日出印象 ] 應將其所持有系爭貼紙及貼有貼紙之授權產品交由被上訴人 [ / 三麗鷗 ] 進行銷毀部分之判決」<sup>66</sup>。

另該最高法院認為系爭授權契約「似未約定被上訴人 [ / 三麗鷗 ] 得請求上訴人 [ / 日出印象 ] 交付系爭貼紙及授權產品以供銷毀」<sup>67</sup>。因此，該最高法院表示「兩造關於銷毀系爭貼紙及授權產品約定之真意為何？僅上訴人 [ / 日出印象 ] 為銷毀之主體？或有其他指定之銷毀方法？原審未詳為探究，逕認被上訴人 [ / 三麗鷗 ] 得請求上訴人 [ / 日出印象 ] 交付系爭貼紙及授權產品以供其銷毀，亦有可議」；據此，該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之該部分<sup>68</sup>。

### 三、本案之後續

本案發回二審後，智商法院於 110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仍准許該交付銷毀請求<sup>69</sup>。本案已經第二次上訴至最高法院而維持（裁判日：2022 年 7 月 14 日）<sup>70</sup>。

該智商法院從契約解釋的角度，認為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第 3 項有「指定之期限內」與「依指定之方法」之用語，而該些用語後才接上第 (1) 至 (3) 款之銷毀或查驗等流程規定，「故在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終止後，就銷毀系爭貼紙、系爭授權產品之期限及具體方法，[ 三麗鷗 ] 有指定之權利」，而「系爭貼紙、系爭授權產品由 [ 日出印象 ] 自行銷毀，或交予 [ 三麗鷗 ] 銷毀，或由 [ 日出印象 ] 委託特定之業者進行銷毀，乃屬銷毀之具體方法之一，[ 三麗鷗 ] 有指定之權利」<sup>71</sup>。

此外，該智商法院指出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第 3 項第 (2) 與 (3) 款之規定顯示「在由 [ 日出印象 ] 自行銷毀或由 [ 日出印象 ] 委託之業者進行銷毀時，[ 三麗鷗 ] 規定了十分嚴密之監督程序，以避免有未予銷毀之系爭貼紙或授權產品流入市面」，但「如由 [ 日出印象 ] 將系爭貼紙及授權產品交予 [ 三麗鷗 ] 銷毀，即無進行上開 [ 條款 ] 之繁瑣的監督、查驗程序之必要」<sup>72</sup>。

<sup>66</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 / 理由。

<sup>67</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 / 理由。

<sup>68</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 / 理由。

<sup>69</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乙 / 伍 / 六。

<sup>70</sup>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77 號民事裁定 / 理由。

<sup>71</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乙 / 伍 / 二。

<sup>72</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乙 / 伍 / 二。



據此，在考量「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第 3 項之整體內容 [ 所反應之 ] 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與 ] 締約目的」後，該智商法院「認為 [ 三麗鷗 ] 身為授權人，在締約時應已充分考慮執行銷毀之成本及執行成效等」，才透過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確保 [ 其 ] 可以充分掌握銷毀流程之細節及並確認應銷毀之物品均已確實銷毀完畢」，故「不論採用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 [ 三 ] 款之任一措施均有第 28 條第 3 項所規定」，皆應依『 [ 三麗鷗 ] 所指定之期限內依指定之方法』之適用」，因而如三麗鷗所主張，「其就系爭貼紙、系爭授權產品之由何人進行銷毀有指定之權利」，則其「依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第 3 項」而「請求 [ 日出印象 ] 應將系爭貼紙及系爭授權產品交由 [ 其 ] 進行銷毀，應屬正當」。

## 肆、問題與討論

### 一、被授權人徵信的問題

日出印象之問題反映在臺灣高等法

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的內容中，主要是張智人與李英慈兩人的行為，其遭控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sup>73</sup>。亦即，張智人與李英慈有商業信譽的瑕疵，但三麗鷗卻未能之前察覺。

根據該案判決，日出印象之前身為環球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稱「環球印象」），而其負責人即為李英慈；張智人當時則為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稱「環球策展」；前身為優質創意有限公司，稱「優質創意」）之董事及凡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稱「凡達國際」）之負責人<sup>74</sup>。值得注意的是該案判決記載張智人曾於 2005 年間因違反公司法及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確定；而張智人已於 2011 年 11 月 31 日服刑完畢<sup>75</sup>。

該案被害人彭慧玲陳述在 2010 年 4 月間經由楊岐（為張智人之「多年友人」）介紹認識張智人；張智人向其騙稱有管道可以 1,200 萬元購買英國 Barbican Centre 公司所製作之「動畫 100 年展 - 從愛麗絲到阿凡達」（稱

<sup>7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sup>7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sup>7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系爭動畫展」)於亞洲地區之兩年期展覽權，且聲稱該展覽權可達成數倍獲利<sup>76</sup>。因聽信張智人所言而欲投資，彭慧玲同意出資 1,200 萬元以與張智人一同成立凡達國際，以能購買並籌畫系爭動畫展；且由張智人擔任凡達國際之負責人，以統籌簽約及業務運作等事務<sup>77</sup>。

彭慧玲於 2010 年 5 月間匯款 500 萬元至優質創意之銀行帳戶、於同年 7 月間匯款 90 萬元至凡達國際籌備處張智人之銀行帳戶、且最後再以楊岐所欠款 610 萬元為轉投資並由楊岐匯款給張智人該 610 萬元，因而共支付張智人投資款 1,200 萬元<sup>78</sup>。

然而，彭慧玲後來得知張智人利用環球印象取得該展覽權，且未經其同意而私自將該展覽權轉賣給環球策展以從中獲利，而環球策展更將系爭動畫展列入 2012 年展出計畫書；在張智人不回應其聯繫之情況下，彭慧玲才驚覺受騙，而再提起本件告訴<sup>79</sup>。

該案臺灣高等法院維持該案地方法院之無罪判決，理由大致為彭慧玲知悉將由環球印象購得該展覽權，及其於相關協議書中曾同意該展覽權得移轉策劃展覽專業公司<sup>80</sup>。但值得注意者為，該案臺灣高等法院所引述之張智人辯稱顯示彭慧玲所欲支付之 1,200 萬，其中約 600 萬元屬「作業費用」（包括旅費、公關費、顧問費等），而剩下者僅是支付給英國方權利金之第一期訂金<sup>81</sup>。該「作業費用」相當類似前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中張智人藉「百變 Hello Kitty 40 週年限定特展」為由而收取顧問費之行為。

事實上，環球印象和環球策展於 2010 年讓台北市立美術館高更、莫內、蘇格蘭國家畫廊展、與比利時皇家美術館展等展覽成為一場弊案；因高更與莫內展覽後的門票帳目不清與積欠廠商款項等問題，導致後兩場展覽停辦<sup>82</sup>。環球印象和環球策展並非值得信賴的合作

<sup>7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 五 / (一)。

<sup>7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四。

<sup>7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sup>7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一、 / 四。

<sup>8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五 / (六)。

<sup>8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 / 理由 / 五 / (六)。

<sup>82</sup> 劉榮 (2011 年 9 月 2 日)，策展業者擺爛？北美館 2 展難結案，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21163> (最後到訪日：2024/03/10)。



對象。

近期，在 2023 年 11 月間，張智人遭到以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罪起訴，原因是其設立蛙蛙文創有限公司（稱「蛙蛙文創」）而以一般口罩混充醫療級口罩而販售，並且未曾取得主管機關的證號；另該事件還涉及 505 名消費者提告並指控蛙蛙文創涉嫌接單後不出貨，但檢方最後卻未以詐欺罪起訴<sup>83</sup>。可疑的是相關報導中顯示張智人以改名為「張友慧」<sup>84</sup>。如同「環球印象」改名為「日出印象」，此會增加被授權人徵信之困難度。

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之經驗，若考量可能會遇到商業信譽不佳的被授權人，角色授權單位必須要在相關授權制度設計預防或防衛機制。如果三麗鷗能早知道日出印象之前身環球印象曾涉及展覽糾紛，三麗鷗或許不會授權日出印象舉辦週年特展。根據本案經驗，於授權前可要求申請人提出之資訊有：(1) 過去展覽舉辦經驗的陳述與佐證；(2) 申請人公司的登記與變動資訊，特別是名稱變動；(3)

申請人公司負責人、董事與主要經理人之資訊，以供徵信使用。此外，相關契約必須約定契約終止條件包括：(1) 當該些資料呈報不符合要求；(2) 當申請人隱匿過去展覽糾紛資訊；(3) 當申請人提報錯誤或虛偽資訊。

## 二、銷售前之授權認證

在三麗鷗與日出印象的授權關係中，三麗鷗對授權商品之認證係透過「授權標籤貼紙」。根據系爭授權契約第 4 條第 2 項，「授權金之支付義務，發生在[日出印象]於[三麗鷗]所定『授權標籤貼紙申請書』（以下稱『標籤申請書』）內記明申請授權貼紙之相關事宜，並經[三麗鷗]認可所記載之內容時」；程序上，「[日出印象]應於開始製造授權產品之同時，以製造數量為基準，填寫標籤申請書並依[三麗鷗]之指示出具生產訂單或出貨單交予[三麗鷗]認可之」<sup>85</sup>。

基本上，日出印象必須向三麗鷗購買「授權標籤貼紙」以貼在授權商品上，而才能販售<sup>86</sup>。該標籤貼紙的數量

<sup>83</sup> 錢利忠（2023 年 11 月 6 日），蛙蛙文創一般口罩混充醫療口罩 史上最大口罩糾紛今起訴，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480999>（最後到訪日：2024/03/10）。

<sup>84</sup> 錢利忠（2023 年 11 月 6 日），如前註。

<sup>8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129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 (一)。

<sup>8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129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 (一)。

應是三麗鷗於被授權人銷售商品前可掌握，進而能預測最多可銷售之商品數量。此外，授權商品的類型為三麗鷗所可事前知悉。

根據系爭授權契約第 15 條，日出印象「應於本件展覽結束後 7 個工作日內，將所製造、販售、散布的授權商品名稱、授權號碼、製造數量、出貨數量及業者建議零售價格等合計並記載於三麗鷗公司所定之報告書中」，以「提出交予三麗鷗公司」<sup>87</sup>。亦即，三麗鷗於授權活動結束後有盤點授權商品銷售狀態之機制。

問題是在於日出印象在週年特展合作終止後，還未遞交展覽結束後之報告書，因而三麗鷗無從瞭解該週年特展所剩餘的授權商品狀態<sup>88</sup>。另是日出印象於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之案件中爭執三麗鷗終止授權契約之合法性，故導致該報告書之未提出可能具有正當理由。

無論如何，根據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三麗鷗的授權政策是週年特展結束後即不能再繼續銷售原授權商品；亦即該授權是有限制的。著作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且該項具體指出可約定的事

項包括「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因此，本文建議可在「授權標籤貼紙」記載「授權期間」與「僅得於週年特展上販售」；如此可將販售的合法性侷限在週年特展的期間與會場。

### 三、終止授權後之處置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揭示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的語意模糊。雖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第 3 項有「所指定之期限內依指定之方法」用語，但其隨後即接上「採行以下之措施」，此不免指「所指定之方法」乃係用於採取所列的三款措施。

為避免該契約用語的瑕疵，或許系爭授權契約第 28 條第 3 項可增加第四款措施，以使被授權人將其所持有之授權標籤貼紙與貼有該授權標籤貼紙之授權產品交由三麗鷗進行銷毀。具體而言，新增條款可為：「乙方應將以下物件交由甲方進行銷毀：(1) 未使用之授權貼紙；(2) 包含停止出貨之授權產品、授權產品之半成品、為製造授權產品所生產之零件或模具、依第 14 條約定受原告授權而製作之廣告、宣傳或通知物。乙方並同意負擔甲方應進行前述物

<sup>87</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五 / (一) / 2。

<sup>8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03 號民事判決 / 事實及理由 / 貳 / 一。



件銷毀所支付的費用」。

## 伍、結論

即使是長期從事角色授權的三麗鷗也會遇到信譽不良的被授權人。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之案例經驗，角色授權人必須設立相關機制，以預防不幸與該類被授權人進入合作關係，或以於違約發生時有效處理授權商品的善後工作。

本文之具體建議有三點。首先是商譽相關資訊的揭露，包括被授權人的展

覽承辦歷史、公司的登記與變動資訊、與相關負責人或經理人的基本資料等，以用於徵信。第二是「授權標籤貼紙」之記載應使合法銷售侷限在週年特展的期間與會場。最後是明確約定授權方得要求被授權方交付相關物件以銷毀。

## 參考文獻

賴鈺晶、蔡文鈞、顏如妙，卡通肖像的價值創造邏輯，《科技管理學刊》，2008 年 6 月，13 卷 2 期，29-60 頁。